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高勳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信用卡：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X號）消費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3年8月23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被告累計消費記帳至113年8月23日尚餘新臺幣（下同）1萬7,336元未清償（包含本金1萬6,876元、利息46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11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X號），借款期間6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3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42%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 $1.61\% + 13.42\% = 15.03\%$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2年12月22日，其後繳款亦僅抵充至113年3月25日止之利息，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3萬0,173元迄未清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三)信用貸款：被告於112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X號），借款期間6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1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3%按日計算（本件適用利率為 $1.61\% + 13.3\% = 14.91\%$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3年3月20日，僅抵充至112年2月20日止之利息，尚欠本金2萬6,815元，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0 第205條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2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明細、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明細、
13 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
14 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5 證(見本院卷第19至99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6 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26 法 官 楊承翰

27 法 官 趙國婕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程省翰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1萬7,336元	1萬6,876元	自113年8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5%
2	53萬0,173元	53萬0,173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5.03%
3	2萬6,815元	2萬6,815元	自113年2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4.91%